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114 年度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(下稱本基金會)為替社會盡心暨培養下一代人才，擬提攜家境清寒但表現傑出學生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(114 年 4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，就讀本市龍潭區:凌雲國中、三和國小；楊梅區:楊梅國中、楊梅國小；蘆竹區:光明國中、南崁國中、蘆竹國小、南崁國小等學校(*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 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經學校證明為家境清寒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；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)
 - (三)113 學年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本基金會得視經費預算多寡，酌予調整每一國中/國小獎助學金之名額。

 - (一)每一國中：擇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(二)每一國小：擇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。

每一國中/國小獎助學金按以下順序依序發給之：

 - 第一優先：具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
 - 第二優先：具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
 - 第三優先：具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
 - 第四優先：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業成績達標者。
 - (三)發給名額未足額時，宜由學生就讀學校另舉薦校內表現傑出之學生；由就讀學校向本基金會敘明舉薦理由並提出證明，並經本基金會核定後，遞補發給名額。
- 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基金會規定時間寄(送)至本基金會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(附件一)(經學校證明為家境清寒者應有導師於「家境清寒證明人」欄位核章)。
 - (二)113 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(三)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一份。
 - (四)證明文件：
 - 1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。
 - 2、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請加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
- 五、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- 六、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：
 - (一)「申請暨印領清冊」正本(附件二)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於下方處逐層核章後及檢附申請表影本(附件一)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(送)至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(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7 樓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114 年度獎助學金)
 - (二)本基金會核定通過後，將另函文各校檢具「統一收據」、「匯款資料表」(附件三)後，撥款給各校。
 - (三)各校申請表正本(附件一)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- 八、本計畫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支應之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厚生慈善基金會
電 話：02-23700988 分機 592 張小姐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
114 年度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國中小適用)

編號：

就讀學校			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
出生年月日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
申請項目	☐ 國小獎助學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 ☐ 國中獎助學金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		
申請資格	1、114 年 4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子女。 2、113 學年度在校期間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		
繳交 證明文件	☐ 1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日期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）。 ☐ 2、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日期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）。 ☐ 3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 ☐ 4、113 學年度之成績單證明書。 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
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、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。 ☐ 是 ☐ 否 2、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中低收入戶。 ☐ 是 ☐ 否 3、申請人於 113 學年度在校期間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 ☐ 是 ☐ 否 4、身心障礙學生 113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 ☐ 是 ☐ 否 5、113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 ☐ 是 ☐ 否 6、經學校證明為家境清寒者。 ☐ 是 ☐ 否 評選結果： ☐ 符合申請「獎助學金」 ☐ 不符合		
導師：	承辦人：	主任：	校長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基金會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114年度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印領清冊

申請學校名稱：											
編號	學生姓名	年	班	出生			學業		戶籍地址	金額	簽名或蓋章
				年	月	日	成績	成績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附件三)

財團法人厚生慈善基金會
桃園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匯款資料表

申請學校名稱：		
收款人戶名：		
銀行名稱：	銀行	分行
收款人帳號：	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

黏貼存簿影本處

(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)